# 最新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优秀8篇)

作者：坚持不懈 更新时间：2024-04-01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律师工作心得体会*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一**

经过一年的实习，我成长了很多。在此，特别感谢我的指导律师对我的帮助和教导，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逐步提高，为我从一名实习律师到有能力独立执业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非常感谢所里能给我机会，给我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让我开始自己理想的第一步;非常感谢同事们的帮助，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正逐步提高。一年的实习生涯已经结束，在即将拿到律师执业证、能成为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开始自己的执业生涯之际，我感慨万分。

回顾一年多的实习生活，我强烈的感受到律师生活就象百味瓶，甜酸苦辣，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虽然常常能够体味到喜悦，但同时总会伴有淡淡的苦涩味。虽然是实习，但已渐渐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必须保有坚强的信念和意志。

进入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后一直担任指导律师的助理，他是一名敬业、专业、优秀的律师。他做事非常认真、细致，精深的专业水平受到我所律师及客户的一致肯定。跟着他学习的时间里，在他的悉心指点和正确引导下，我很快适应了律师工作，对律师工作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跟着指导律师做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我常常感觉到理论与实践的巨大差异：一条看似明确的法律规定，运用到现实中，问题却是层出不穷，一个看似简单的实际问题，反馈到法律上，往往却是模棱两可，而在自己进入律师行业以前对这种现象可能是既看不见，也想不到，而这正是律师赖以生存的空间。实习一年多，自认为在业务上最大的收获不是理解了多少法条，学得了多少技巧，而是明白了终身学习能力对于一个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能力的重要性。以前的学习只是给从事律师职业打了一些基础，或者说是仅仅为了迈过律师职业的门槛。社会飞速发展，新的情势不断出现，法律持续更新，现在是一个学习型的社会，根本不存在一劳永逸的学习，律师行业更是如此，没有自我更新能力的律师注定是要被淘汰的。终身学习能力对一个律师的生存至关重要。

执业能力方面，在过去一年的实习期间，我学会了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拟订各种法律文书，然后请指导老师审查并给予指导;我还跟着指导律师或者其他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跟着指导律师参与了诉讼案件的调查、开庭以及和当事人谈判等。空闲时间也经常向律师拿一些案例学习，以吸取经验。通过上述具体工作，使我对律师工作有了深切的了解。扶轮所也很注重培养我们实习律师的素质和能力，每一周我们所都会安排讲座或者培训，也对我们实习律师的业务能力进行了专门的培训，这些学习与培训都是许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能力强的律师的经验之谈，不仅扩大了我们的视野，也使我们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职业道德方面，经过一年的实习，我熟知并领会了最基本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我知道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应该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与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我还深刻的认识到，要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还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不仅要不断学习业务理路知识，还要不断学习与之相关联的各学科知识。

执业态度方面，一年来，跟随所里各个律师办理业务，勤奋和认真是他们的共同特点，这给我感受很深，我想这是一个律师应有的执业态度，在这一点上我要检讨自己的惰性和准备不足，这反映自己对律师工作的认识和从事律师职业仍显准备不足。律师不仅不是一个轻松休闲的职业，而且还是一个充满挑战、需要付出艰辛的工作，独立、勤奋和认真是一个律师必须具备的执业态度。人固有惰性和依赖心理，但为了所从事的职业和自我实现，必须克服这种惰性和依赖，以自我实现成为习惯，而不是惰性和依赖。

人际交往方面，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是一个优秀律师的重要素质。所以，在以后的执业过程中，自己要尽可能多向其他擅长于交际的同事们学习，并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以提升自己的自信心，让自己在与人的交往中更加自信。人际交往从日常生活做起，从身边做起，得体表现自己，做到不卑不亢，不急不躁，在人际交往中找到自己，实现自己。

执业规划方面，在一年的实习过程中，深深觉得诉讼业务才是律师业务的基础，也是非诉业务的基础，诉讼更能准确的理解法律、运用法律，规避风险。在接下来的执业中，自己应当加强诉讼业务的锻炼，主动参与诉讼业务，以期更加全面的发展。在专业化方面，自己在实习期所从事的业务基本属于民商事领域，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应当适当地拓展专业面，以扩大视野和见识，但重点仍然应当放在民商事领域。

实习期已经届满，在未来执业的日子里，没有了指导老师的呵护，更多地需要自己去摸索、决策，我更应该用实习期中的这种孜孜不倦、求知若渴的精神去工作，同时要加强专业学习，因为我深信，要成为一名专业的大律师，扎实的法学功底及高超的执业技能两者缺一不可，既然今后时间更充裕，就更要加强法学功底的学习，珍惜律协及所里给我们的那么多的培训、讲座的学习机会。从事律师职业的道路是坎坷的，前途却是光明的。

想要做一名优秀的律师，从成为一名合格的实习律师开始，我一直告诫自己要耐得住清贫和寂寞，要踏踏实实做事，认认真真做人，我一直在努力坚守着自己的信念。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将利益和诚信分得更清，不为利益而毁掉自己的诚信。我领会了最基本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我知道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应该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我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争取将每一个案件做成精品，不求达到令每一个当事人满意，但至少要尽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经过一年的实习，我掌握了最基本的案件处理流程，在协助指导律师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不仅学会如何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还学会了如何分析案情。实习期间所遇到的好多案件，不是单纯依靠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能够解决的，法律本身的漏洞和法律制度的弊端，是个人无法克服的，需要整个法律共同体以及整个社会为之倾注心血，才可能改变的。作为一名律师，首先要尊重事实、其次要恰当运用法律，更为重要的是要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寻求平衡。

知识也许很重要，但比知识更加重要的是应用知识的方法。实习过程中，具体到个案，一开始往往很难找到头绪，于是常常会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匮乏，但每每经过指导律师的指点后，总会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其实就法律专业而言，并不是案件所涉法律知识的缺乏，而是缺乏以什么样的切入点去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律师行业的苦与累。律师，在世人眼中，往往代表着自由、体面、风光，然而，律师行业的酸甜苦辣，只有真正投身于这一行业才能体会到，律师职业的自由，我总认为是对律师职业的一种误解，律师有太多的“不自由”，律师的工作时间往往非律师的意志能决定，法定程序的要求、当事人的需要，都是需要律师围着它们转，而非它们围着律师转的，律师工作，需要牺牲业余时间，当然，严格意义上，律师是没有业余时间的。律师行业的工作难度之强，比之其他职业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每个案子都必须做通盘考虑，如法律法规查询是否全面，法律分析是否严谨，法律建议是否可行，是否触及政治敏感问题，是否有另外更和谐的解决方法等等，诸如此类的细节不能有一丁点的疏忽，这些细节既关乎当事人的利益，亦关系到律师自身的风险，天堂与地狱只一线之差，在律师行业体现得淋漓尽致。

自从对律师行业回归理性认识之后，我一直问自己，是否要坚持将律师之路进行到底?每当我有这样的念头时，我总会被一位“老”律师的历经深深震撼，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让一位曾经是“分子”的长者，在经历那段让共和国沉思的历史浪涛的摧残之后，仍然对律师职业如此热衷，如此义无反顾地站到律师行列中，为祖国的法治建设不遗余力?我想那是一种信仰的力量，对法律的信仰!律师行业势必薪火相传，我只不过是涛涛历史长河中的一粒细沙，无论今后我是否坚持律师之路，对法律的信仰必将是我终生的信仰。

以上，是本人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心得体会。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二**

1.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

2.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

3.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

4.不管会引起人们怎样的误解，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

5.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任何事的权力。

6.自由就是做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事情的权利。

7.立善防恶谓之礼，禁非立是谓之法。

8.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他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9.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10.法律一旦成为人们的需要，人们就不再配享受自由了。

11.一切法律都是无用的，因为好人用不着它们，而坏人又不会因为它们而变得规矩起来。

12.法律不负杀人的责任，也就像这责任不应该使枪刀担负一个样。

13.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

14.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

15.救济走在权利之前，无救济即无权利。

16.当秩序成了混乱的时候，就不得不用混乱来维持秩序，拯救法律了。

17.在个人自己的案件中或是他所看到的案件中不能有疏忽，因此执法从来不能疏忽。

18.像房子一样，法律和法律都是相互依存的。

19.奇特几乎总能提供一种线索。一种犯罪越是普通，越是不具特点，就越难以查明。

20.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

21.在一千磅法律里，没有一盎司仁爱。

22.法律研究的目的是一种预测，即对公共权力通过法院的工具性的活动产生影响的预测。

23.无论何人，如为他人制定法律，应将同一法律应用于自我身上。

24.人类受制于法律，法律受制于情理。

25.法律规定的惩罚不是为了私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公共的利益;一部分靠有害的强制，一部分靠榜样的效力。

26.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27.陛下虽在万人之上，却在上帝和法律之下。

28.疏法胜于密心，宽令胜于严主。

29.只要不违反公正的法律，那么人人都有完全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

30.制定法律法令，就是为了不让强者做什么事都横行霸道。

31.尽量大可能把关于他们的意志的知识散布在人民中间，这就是立法机关的义务。

32.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33.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

34.人们嘴上挂着的法律，其真实含义是财富。

35.人民应该为法律而战斗，就像为了城墙而战斗一样。

36.在世界各主要礼貌中，中国是距离法治最为遥远的一种，甚至与欧洲构成了两极相对的反差。

37.法律规定得愈明确，其条文就愈容易切实行。

38.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

39.法律决非一成不变的，相反地，正如天空和海洋因风浪而起变化一样，法律也因情况和时运而变化。

40.法是一套权威性的审判指南或者基础。

41.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42.民众对权利和审判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对法律来说，是一个坏兆头，

43.极端的法规，就是极端的不公。

44.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公民，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

45.法律应该是铁的，像铁锁那样。

46.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

47.人类对于不公正的行为加以指责，并非因为他们愿意做出这种行为，而是惟恐自己会成为这种行为的牺牲者。

48.荣耀所禁止的法律却往往应允。

49.法律不可能给每个人以方便，如果它有益于全体和大多数人，我们就该满足了。

50.宪法是一个无穷尽的一个国家的世代人都参与对话的流动的话语。

51.一个判例造出另一个判例，它们迅速累聚，进而变成法律。

52.今天的法律未必明天仍是法律。

53.自由是一种必须有其自己的权威纪律以及制约性的生活方式。

54.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55.规外求圆，无圆矣;法外求平，无平矣。

56.若是没有公众舆论的支持，法律是丝毫没有力量的。

57.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58.人类法律，事物有规律，这是不容忽视的。

59.法者，所以禁民为非而使其迁善远罪也。

60.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礼貌的标志。

61.法律和制度务必跟上人类思想进步。

62.那不知道自己缺乏自由之意志的人才是真正的贫穷者。

63.一项法律越是在它的接受者那里以恶行为前提，那么它本身就越好。

64.弱者比强者更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65.受刑者不应被当作受辱者，而应被当作悔过者重新回归社会。

66.要使事物合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

67.纲纪废弃之日，便是暴政兴起之时。

68.我不一样意你说的话，但是我愿意誓死i卫你说话的权利。

69.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

70.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

71.法律又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72.上帝把法律和公平凑合在一起，可是人类却把它拆开。

73.法分明，则贤不得夺不肖，强不得侵弱，众不得暴寡。

74.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

75.我不同意你说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76.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

77.全部历史就是利益的斗争，而法是那些占了上风的利益的权威性的表现。

78.有理智的人在一般法律体系中生活比在无拘无束的孤独中更为自由。

79.如果我们的法律只是自然规律的幼芽，它毫无疑问是好法律。这样的法律可以抑恶扬善。

80.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甚至根本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

81.我已经发现，混乱和一切祸害的起源原因和发展都与各种社会的腐败的法制有关。

82.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

-->

-->

-->

-->[\_TAG\_h3]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三

(一)全年主要工作概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全面参与各项应诉、申诉、执行异议及和解等司法活动，截止至11月底，共承办三灶区和区属企业的各类案件为17件(其中诉讼案件11件20庭次，提出执行和解及异议4件，民事申诉案件2件)，涉案金额高达32,320万余元，通过应诉、提出执行异议及和解等方式，共计挽回潜在的经济损失达5670万余元。

另出具非诉法律意见书16份。办理法院的协助执行事务12件。开展法制教育课3场，专题讲座2场次，接受普法的职工达200多人次，发放宣传材料30多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80多人次，接访当事人的诉求达132批220人次，办理网上投诉回复12件16人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做好普法工作。

一年来，本人积极投身于普法工作，根据“五五”普法工作目标和要求，紧紧围绕三灶管理区应债维稳工作大局，积极应对应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说理释法，耐心解释，努力营造良好法制环境，提高机关和区属企业职工的法律素质，并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普法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采用下企业调研、开展普法课和专题法律讲座等多种形普法，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为促进三灶管理区机关和区属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一是针对三灶管理区属企业多的特点，重点宣传劳动法。本人多次深入到天元公司、金湾房产、副食品公司、金海滩公司等企业，与职工交心，着力宣讲劳动法和劳动仲裁法方面的法律知识，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宣讲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知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区属企业类型多、安全生产任务重的情况，每半年和节假期前都下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督促，三年来，所有企业没有发生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教育，树立依法、高效、廉洁、责任公务员意识，为单位“争先创优”提供法律服务。

四是开展保密法的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三灶管理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一些工作秘密要求高，保密工作难度大。通过开展保密知识竞赛、签订保密责任状等形式进行保密法知识的宣传。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四**

就这么简单的问题，结果近百名法学院的学生没有一个敢正面回答，大部分人想到的就是：一发律师函，二向法院起诉。这个的答案，如果是法学院的考试答题，也许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是针对一名执业律师来说，这样回答肯定是错误的。因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面对任何的咨询，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把咨询者变成自己的客户，把咨询者的问题变成自己的业务或案件。因而律师要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告诉别人怎么处理，而是怎么让客户来与自己面对面地交流，通过交流获得当事人的信任，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签下代理合同和委托书，并收到相应的律师费。既然目标很明确，就是要咨询者带着交易资料来律师事务所面对面地交流，那么方法就是多种多样的，律师与律师之间个人魅力上的差异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显现出来了。

从上面这个简单的问题就不难看出，律师不仅仅专业人士，而且还是商人，律师的专业能力要通过高超的商人技巧才能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现在地大学中，法学院和商学院是分开的，商学院必须要学法学院的课程，但法学院就未必去学商学院的.课程了。现在律师的商业意识很薄弱，做了律师也不把自己当商人，由于不善于推销自己，再高的学识和才华充其量也就是巷子深处的酒。

律师属于知识分子的范畴，中国知识分子历来重学轻用、重理轻行、重己轻人、重文轻商，这些知识分子的酸臭味在法学院老师不遗余力的言传身教下得以不断的发扬光大，使得现在有些法学院的学生到了社会上后，望着茫茫人海，不知所措，满腹经纶无处可泄。

作为一名律师，知识、学问、技能、经验也都不是你从娘胎里带来的，执业律师要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把法律、法规，法学理论、知识，自己和别人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积累起来的经验、技能、技巧贩卖给需要它的人，说白了就是拿别人好的东西拿来贩卖，就足可以成名成家了。

律师等于商人加专家，先用商人的大脑找到目标客户，用商人的大脑谈成业务，签订成业务签成单，只有接受了当事人的委托后，才有可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业务技能，否则再高深的学问和精湛的技能充其量也只是茶壶里的水饺——倒不出来。

就是结构层次非常明确，最后才是填充内容。律师两大基本功就是说和写，至于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该写什么、不该写什么，说到什么分寸，写到什么程度，这完全靠练，就像烧饭做菜一样，咸淡、火候只有多练几次才能掌握。在人际关系的培养上，最大的瓶颈是心理障碍，自我设限和对自我价值的定位过低。假如把一位刚刚从事律师工作年轻人与亿万资产的企业家，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在一个桌子上吃饭，可能就会不知所措，甚至会惊慌失措。

年轻律师要注重培养自己的平常心，面对各种各样的场合，各种各样的人都要有一种平和的心态，做到不亢不卑、坦然自若。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事值得律师去大惊小怪的，大凡世界上所有的怪人和怪事，在律师经办的案件中都会出现。综合以上的内容，做律师首先是要接到业务，其次是接到什么样的业务，再者能接到什么样人的业务，最后是选择为什么样的人服务。一名律师只有具备了选择当事人的能力的时候，什么样的人有资格接受你的服务，做律师所有的学问大概都在这其中了。

经过一年的实习，我成长了很多。在此，特别感谢我的指导律师对我的帮助和教导，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逐步提高，为我从一名实习律师到有能力独立执业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非常感谢所里能给我机会，给我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让我开始自己理想的第一步；非常感谢同事们的帮助，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正逐步提高。一年的实习生涯已经结束，在即将拿到律师执业证、能成为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开始自己的执业生涯之际，我感慨万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五**

我从事实习律师工作已有1周的时间，有些感想，略述一二。

x月x日中午1点到达xx，做了18个小时的硬座，身心倍加疲惫，下了火车，背上背了一个双肩包，左边挎了一个安踏包，右边挎了一个电脑包，手上提了一大包杂物，整个身体都被这大大小小的4件行李压的步履维艰，从火车上下来走到3号线乘地铁，其实不是很远的一段路，对我来说却是非常艰难的一段路程，无助加无奈，这时的我只能低头前行。

经过漫长的路途，我终于到达宿舍，xx躺在床上在玩ipad,没什么表情，霎那间我感觉宿舍很压抑，有一种想尽快离开的离开的感受，尽管很累，我依然然在迅速的整理我的行李，一时间我就全身汗透了，不过还好，以我极强的做事能力，我在2点多一些就把我要去xx带的东西都整理好了。这时我是可以去xx了，但是，我是要取我的资格证和身份证，这时我给我哥打了一个电话，他还在忙，还要一段时间才可以回来，所以，走出了宿舍，想在外面等哥哥回来。我在大草坪找了个地方坐下来。

在华政住了4年多的时间，不知什么时候，我突然觉得呆在宿舍很压抑，尤其是xx出现之后，更加使我不想在宿舍里呆，在大草坪坐下以后，突然间有很多的感想，感觉酸酸的。我在xx，在华政呆了4年多时间了，期间经历了很多的事情，有很多都是不好的回忆。到今天，我选择离开xx，前往xx，顿时感觉世事难料。

去xx，我没有确定的工作单位，没有住处。但是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只能毅然前往。

大约4点左右，在校长楼前看到了哥哥，xxx,xx三人一路走来，很不巧，他们看到了我，我也就向他们走去，略作寒暄后，我们一起去了哥的办公室，随便聊了一下，健将即将要去一家外所，意气风发的，我祝福他。这时已经大约4点半了，拿了我的资格证和身份证，我也该动身了，因为，我到了xx还要找当晚住的地方，向他们告别之后，我又身负4件行李出发了。从宿舍到火车站，又是一条艰难而漫长的路途，我别无选择，只能硬着头皮向前走去。

大约8点左右我到了xx火车站，下了火车我按照之前网上查到的求职公寓地址寻找公交线路，还好，交通比较方便，很快就到了三香公园附近，我给求职公寓打了电话，他们告诉了我去公寓的路线，我到公寓后，大概看了一下环境，还好，自己随便住住还是过的去的，也就住了下来。把行李放好了以后便开始准备明天面试的`事情。

到xx时天已经黑了，坐在公交车上大概看了一下xx的夜景，感觉很清新，和北京，xx的风格都有很大的不同，突然，对xx这个城市感觉亲切了很多。

之前在家里和x律师约好的7号去所里见面谈一下，7号一大早我就醒来了，洗漱后，我就按之前在网上查到的地址走去，早上沿着昨晚经过的道前街一路走去，相比晚上看到的夜景又有不同的感觉，自己更加喜欢这个地方了。大概8点半左右我就到了公大所楼下，稍加整理仪表后，我给x律师联系了一下，她已经在办公室了，我也就马上来到了所里，到了她的办公室之后，她在接一个电话，我就在旁边等她。不久，她的电话打完了，看到我满头大汗的，说我可以把西装外套脱下来的，我向她表示感谢。随后我的面试就开始了。x律师主要介绍了所里的情况，我有了大概的了解，我也讲了我之前的一些经历，x律师表示，欢迎我加入公大所，同时，还让我再去别的所里了解了解，如果有更好的选择，我可以去其他的地方，我们仍然是朋友。我感觉真是运气比较好，碰到了一个很好的律师。大约1小时左右，x律师要去见一个顾问客户，我们告别后，我就离开了。离开后给父母，哥哥沟通了一下这个面试情况，大家都还满意。我也决定要去公大所了。

8号一大早我就去所里报道了。8点半到所里，所里还没有开门，我就在楼下等一会。我9点到所里，x律师还没有来，大概到了10点，我给x律师联系了一下，她说她马上就到了，让我稍等一会。大约半小时后，x律师和於律师都来了。我经过考虑之后，我愿意加入公大所，和於律师简单聊过以后，x律师给我安排了座位，给我介绍了一下同事，我也就正式上班了。下午x律师给了我一个交通事故的卷宗，和一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婚姻纠纷的书和法律法规让我熟悉一下。x律师的性格很开朗，很痛快。人也非常随和，很好相处。最难得的是她愿意带我去做案子，愿意教我。我非常珍惜这些学习的机会。

9号一大早x律师告诉我14号，21号各有一个开庭，要我跟她去感受一下。我很感谢她。感谢他这么快就让我学习起来。10号，x律师让我同她一起去一趟张家港，陪一个顾问客户去看一个门面房，打算开一个银饰店。一大早我就到了xx国际外语学校门口等x律师，过了一会，x律师到了，她开了一台凯迪拉克sls，车很彪悍。她给我大概讲了一下车的概况，我略加熟悉了一下，我就可以顺利驾驶了。到张家港忙完后，x律师还带我们回了一趟她的老家，一个很生活化的地方，房后有菜地，有河流。中午吃饭时，x律师很照顾我，让我吃了很多的龙虾。11号，我们又去了一趟无锡的宜兴，帮一个当事人去谈交通事故的补偿问题，对方，很仁义，在法院判决之外给予了相当的补偿，很快双方就打成了一致的意向。我们中午就回来了。晚上回了xx，ly这周末回家，我就在宿舍住了下来。周六，约了老尹聊了一下，下午打了会桌球。周末很快就过去了。

14号早上，去平江法院开庭。一个贩毒的案子，本来9点40要开庭的，公诉人到了10点半才出现，庭审就只有公诉人提出了一个非常明显的自相矛盾的口供，然后公诉人自己又马上就自我否决了。然后，就休庭了，还要等下一次的开庭。我的第一个开庭就这么崩溃的结束了。我有点郁闷。

我现在认为，律师这个行业还是一个非常不错的行业，最大的优势就是自己可以较大限度的支配自己的时间，自己比较自由的。相比其他坐班的职业要灵活很多的。最大的压力是案源的压力，我想经过3到5年的积累和坚持，自己应该会有所收获的。努力吧。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六**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训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训，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暑假。

在这一个多月里，我学到了许多学校里很难学到的东西：为人、处世和工作，特别是大大提高了处理事务的能力和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在李老师和杨律师的指导下，我参加庭审三次，外出取证五次、立案三次，参加调解一次，同时书写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其中，法庭记录五份，调查笔录六份，取保候审申请书及保证书六份，行政答辩状一份，民事赔偿协议书一份，民事起诉状三份，代理词一份，人身损害赔偿清单两份，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一份，民事裁定上诉状一份，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一份，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一份。另外，我还独立接待咨近二十次，涉及执行问题、离婚和解除同居关系、赔偿、人身伤害及工伤等各方面。对这段重要的人生经历，也是最可贵的学习经历，我做了如下总结：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的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由于我接触法律才两年，有许多课程还没有学习，加上平时学得并不太扎实，因此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上仍有许多问题;以前又未参加真正的实践，所以在实践方面更是一片空白。就像刚来那几天一样，我似乎觉得自己每时每刻都在学新东西，接触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关于法律知识和运用方面，我感触较深或记忆深刻的有以下几方面：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在一个月的实训过程中，我参加刑事审判2次，民事审判1次，参与立案2次，大体看到了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实际情况。也许是我过于理想化，没有从审判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也许这正是学生的纯真与幼稚。但无论怎么理解，问题的确是客观存在的，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在我印象里较深的有：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和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训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工作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

(1)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2)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写作技能问题。

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鉴于理解程度和其他原因，还有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或感触等下次我再总结了，但提纲我大致列一下：

(1)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2)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3)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4)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七**

记得看过一本关于律师执业的书《思维的笔迹》，里面有句话是这样写的“没有小案子，只有小律师”，当时看完没有什么感觉，更不理解“小律师”是什么意思。经过对律师执业的探索，有挫折、有喜悦、有茫然、有激情，感触颇多。现在重新想起那句话终于明白了：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学习。

律师的知识结构必须是多层次的，一是理论的多层性，包括法学和与之相关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理论，二是实际应用的多层性，包括经验、体会、创见、发展。从收案到结案的环节：接待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取证、编写证据目录、立案、写诉讼方案、写庭审笔录、整理归卷……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如何分析案情，如何抓住案件争议焦点，如何充分运用证据，如何在客观的基础上为当事人争取利益化。在如今沟通成为时代主旋律的大背景下，与人沟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等一系列的问题，都是作为一名律师值得深究的。

律师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准则。作为一名律师应该客观、公正地对待当事人，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对当事人做虚假承诺。记得一个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因对财产分割不服准备提出上诉，看完她的证据后我告诉她：她的诉求只能是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能主张婚前个人财产，她很疑惑地说：她曾经咨询的律师告诉她可以在上诉时主张婚前个人财产。我告诉她：她没有任何婚前个人财产的证据。就这样没能做成这个案件的代理，但我没有任何遗憾，我坚守了律师执业的原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质的法律服务是我执业的准则。在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虽然无法做到令每一个当事人都满意，但至少我会尽自己的努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通过对律师这个职业客观地了解，可以清楚的认识到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案源。如何接到案子，这对于律师来说是很现实又很头痛的问题。因此必须学会如何“自我营销”。做律师首先要学会生存，律师只有自己强大了才有可能帮助别人。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律师行业也是服务行业的一种，也要走向市场，不走出去如何又能把自己推销出去，推不出去就算你学得再好也是无人问津、无用武之地。

通过深入了解，我还深刻的认识到：其实学习是无处不在的。律所有讨论的习惯，每每遇到典型的案例大家都各抒己见，人多力量大，几轮争论后对案件的认识就会有很大的提高，这就是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还有在法庭上、从法官那里也能有很大收益，法官总结的焦点、法官提出的问题都是一语中的，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中法官问被告人的一个问题是我在庭审辩护中根本就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又是这起案件的关键点，那一刻真让我茅塞顿开;就是从对方律师那里也能学到有益的东西，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了对方的思路正好可以提高我们自己的应变能力，记得一个知识产权的案子开庭，第一被告的律师来自深圳，她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本案原告在外地提起的相同诉讼但没有被支持的判决，这份证据扭转了庭审的局面，为其所代理的公司赢得了利益。只要留心其实还有很多学习的机会，现在网络很发达，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都会定期在网上公布。司法局、律协也时常会组织讲座...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必须具备很强的学习能力，不断的去发现、去思考，要注重实践经验，作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有渊博的知识。

有位法学家曾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因此再丰富的法律知识若不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对于一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应尽可能多的接触各类案件，了解案情，熟悉并掌握各种法律关系，积累办案技巧，在实践中总结办案经验。其实每办理一个案件就是一次学习的过程，这过程中有失误、有遗憾，但恰恰是在这每一次的不足中学会了成长、积累了经验。

通过对律师实务了解的越多，我认识到需要努力的方向就越多，具体如下：

(1)首先要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来指导实践。虽然经过几年的法学教育的培养，但是法学体系博大精深，历史悠久，而且领域宽广。现在的法学知识相对于整个体系还只能算是冰山一角，尤其是实践操作所用与学校教育的内容有着天壤之别，经过实践，正好较好的弥补了学校教育中所缺乏的具体实践知识的缺口，此外，理论学习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必要的，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

(2)注重实践，用实践来检验能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具体解决问题的操作能力的话，就犹如海市蜃楼，雾里看花。明显的感觉就是碰到某一个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是仍然不知如何下手。

(3)了解案件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必须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力争做到于法有据。因为在处理具体的案件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法律依据，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坚持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

(4)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包括谈判能力，辩论能力，协调能力等。专业素质必备，综合素质地位同样举足轻重，有时甚至对案件起决定性作用。大凡成功的律师，其过人之处并不仅仅因为他扎实的专业素质，还有让人折服的综合素质以及个人魅力。我认为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要是多参加具体的案件处理，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锻炼自己的协调能力，谈判能力，在具体的庭审过程中，锻炼自己的临场应变能力，辩论能力，法律运用能力。而且这些综合能力，完全可以通过实践经验不断积累完善。

(5)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努力把工作处理的让当事人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如今律师工作面临很大压力的一方面是来自于自己的当事人，由于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越来越强，部分当事人因为对律师的工作不够满意，也有部分律师的个人原因导致当事人的利益受到第二次损害的案例，这样的结果就会导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抵触情绪，有可能会向律协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更有甚者向法院起诉律师要求赔偿损失。据我了解，律协每年都会收到几十起当事人投诉律师的事例，也有一些律师工作尽心尽力，但是忽略了与当事人的沟通，及时向当事人汇报工作进展，以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误解，认为律师只收钱不办事，也影响了律师行业在当事人心目中的形象。可见，律师工作并不是简单的处理法律问题。

作为一名律师，要有法律人的理想主义精神，努力工作，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成首要目标，用实际行动兑现律师的誓言，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微薄力量，哪怕这条道路再曲折、再艰辛，既然选择了就会坚持走下去，用热情和坚韧的毅力书写出一个合格律师的人生轨迹。

律师工作心得2

**律师工作心得体会总结篇八**

转眼间，实训期已过，经过一年多的学习、锻炼与积累，除了逐渐掌握了执业技能、办案技巧，我也渐渐对律师行业有了深入的认识，虽然道路布满荆棘，但这也坚定了我努力成为一名执业律师的信念。

一年多的实训生涯，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但却记载着一个青涩的律师实训人员长长短短或多或少的磨砺、收获，及时的总结回顾，不仅能够帮助自己认清自己在工作当中的不足，同时也能将工作经验所得加以整理，有利于自己未来的发展。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律师实训的必要性

实训阶段是执业律师成长过程中的重要阶段，正如许多其他行业的学徒制，实训人员相当于律师行业的学徒。这学徒，在实训期间，可以得到在指导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谆谆教导，能够在办案工程中学习相应的办案技巧及执业技能。这个阶段是学习、积累经验的`最好时机，但学习的过程也是不断吸取经验教训不断自省的过程，决不能因为挫折而气馁，而是应当有越挫越勇的勇气，一旦出现工作低级失误或遭遇客户投诉等问题，必须直面问题所在，并认真加以改进。正如很多前辈所说的，“早犯错比晚犯错好”，若是到了自己正式职业，自己的任何失误都可能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破坏当事人对自己的信任，严重的还将影响整个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实训经历很重要，因为有了经历才会有成长，才会有进步。

二、为什么当律师

做一件事情，特别是选择从事何种职业这一重大的人生事项，若不知道、不清楚为何而作，那就很难能够做好做强做大，或者朝自己所设想的方向前行，最终的结果只能是努力地原地打转。

律师，在有些人眼里，仅是稻粱谋的安身立命之计，有些人则把它当成弘扬法治之道。不管是稻粱谋，还是弘法道，这不仅是个人价值追求的不同，也是“生存与发展的问题”的体现，这都无可厚非。极端一点讲，在自己依靠法律尚不能苟活的时代，如何让普罗大众信法守法。所以关键的问题在于，虽然丰满的理想总需臣服于骨感的现实，律师应该想办法让骨感的现实丰满，且不忘初心。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为律师者，往往是在“穷”处立，能往“达”处行。

三、实训期间的经验总结及执业技能的提高

一方面，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科，我国的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七大部门法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法律规范层次较为分明。在此背景下，经过几年法科教育的我所掌握的法学知识可谓是冰山一角，仍需要加强理论学习。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比如，若是因为自己法律水平有所欠缺，无法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岂不尴尬?但随着社会分工愈加精细化，法律行业也是如此，正如日本管理学大师大前研一所说，专业是成功的唯一途径。对此，我认为，律师首先应该知悉作为一个法律人应当知晓的法学知识体系的常识性问题，如刑法三大原则、举证责任、过错推定等;其次应当能够按照自己的兴趣在某个专业领域加以深入研究，如知识产权领域、刑事辩护领域等。另一方面，通过实训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律师业务，使得自己对法律的理解不断加深，同时也深切体会到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以及孜孜不倦学习的重要性。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法律持续更新变化，停滞不前注定是要被淘汰的，律师行业更是如此。对于现在这样一个学习型的社会而言，一劳永逸的学习已不复存在，持久高效的学习能力是一个律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执业律师，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若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解决具体问题的操作能力，那也只是纸上谈兵。对于此，我刚进入实训期，刚接触法律事务时感受深刻，碰到指导律师交代的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却不知如何下手，待到指导律师指教时才恍然大悟。

四、关于法律职业的人际关系

由于律师职业性质的特点，决定了律师工作中的相当一部分时间是需要与人直接沟通的，比如与客户、当事人洽谈，与对方当事人沟通调解，与对方律师辩驳，与法官沟通交流法律意见，等等。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应当能够在沟通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学会耐心仔细地倾听、冷静审慎地思考、全面细致必须询问，学会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抽身出来，再从法律的角度加以分析。

实训期间，在陪同指导律师会见当事人、参加庭审、调解、参与谈判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不同的沟通对象有不同的诉求或目的，而与此对应的沟通方式也应有所不同。比如，与客户沟通时，由于客户的心态或自身侧重点不同，可能其叙述的内容会繁多无序，此时应耐心倾听、用心分析，再根据客户描述的向客户复述基本情况，并就自己的疑问询问客户，帮助其厘清问题所在，以期全面了解事件全貌及客户真实要求;与法官或书记员沟通时，由于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此时沟通应当简明扼要，快速清晰地阐明己方观点;与对方当事人沟通时应多注意谈判技巧，在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前提下尽量争取己方当事人的利益。

另外，律师应该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在工作过程中更应该加强与客户沟通，尽心尽力地把工作处理得让客户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当事人或者客户，就是法律职业的市场所在，每一个律师都应该维护好这一个市场，如果因为自己对客户百般忽悠或收钱不办事，就有可能很会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对此造成的影响就不仅仅是个人层面的，这将对整个律师行业都产生负面影响。当然，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也不能忽略了与当事人及时沟通，因为沟通不畅导致的纠纷误解也不在少数，律师除了埋头苦干，也需要让当事人知道我们在埋头苦干。例如，我在实训期间，就曾因为一个买卖合同纠纷由于客观原因起诉阶段迟迟无法立案，由于我疏忽大意未及时向当事人说明、解释相关案件情况，结果在电话里被当事人狠狠的骂了一顿。

五、关于职业展望

我认为，律师的传统方向一般有二，专业化律师与“万金油”律师。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往往伴随着社会分工细化，大势所趋之下律师行业也不能免俗。只有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专长，能够做出自己特色和名声，才有发展前途。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知识的爆炸型增长意味着现代社会难以出现亚里士多德式人物。一个律师不可能擅长所有的专业领域，对自己不熟悉领域进行执业，必须是一个全新的学习过程，做起来也会比较辛苦和困难。所以只有专业化、品牌化，才能跟得上社会的进步、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走向成功。

律师任重而道远。对于我们青年律师而言，最为关心的还是自己即将从事的这个行业的前景如何，从最基本的是能否赚到钱养家糊口到能否铁肩担道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个行业的前景，我觉得：希望与困难并存。总的说来，律师在执业中还有很多不应该有的不利因素在困扰着律师的执业：比如说律师在做刑事案件的时候，往往有三难，即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另外，著名的刑法第306条也是悬挂在律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整体来说，我国司法仍未独立，行政和个人干预司法审判现象还比较严重;人情案还比较普遍等等这些因素都是律师执业的重大障碍。虽然在律师职业道路困难重重，但通往光明的道路必定布满荆棘：

三是、司法体制改革正在全国多地试点进行，全国法律界倍加关注。而这些就是我们应该看到的希望，给律师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这更要求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进步，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路漫漫其修远兮，律师并不是一个轻松休闲的职业，而是一个充满挑战与艰辛的工作，但我希望成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从此，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建设法治中国出一份力。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